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评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需评估师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问题 2.....	4
问题 4.....	40

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辽宁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下，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分别为8.2%、1.78%、32.37%（合并报表净资产增值率）。资产基础法下，辽宁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为25.24%。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下折现率确定情况、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及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2）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收入自2021年起即进入永续期，且营业成本变化较小。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依据。请评估机构说明盈利预测趋势与上述三家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是否对市场需求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

（4）请结合上述补充披露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公允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的补充披露

（一）收益法下折现率确定情况

1、折现率计算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d: 债务资本成本

D/(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t) \times (D_i/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本次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 30 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即无风险收益率取 3.49%。

②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通过选定与被评估单位同属一个行业的企业样本, 通过同花顺系统查询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 计算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 Beta。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划分标准, 标的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及竹、藤、棕、

草制品业”，与中（高）密度纤维板相关的上市公司共 4 家（另外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兔宝宝、德尔未来、菲林格尔主营业务为下游装修装饰板材，经营模式等差异较大），故选取这 4 家作为可比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计算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 Beta。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资产(无杠杆)
1	000910.SZ	大亚圣象	1.2726
2	002240.SZ	威华股份	0.9603
3	600321.SH	正源股份	0.8124
4	601996.SH	丰林集团	0.8724
平均			0.9794

根据上述所选择的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调整 β_u 值的平均值为 0.9794。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并取其平均值 15.13% 作为被并购方的目标资本结构。河北威利邦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 2020 年执行所得税率为 15%，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执行 25%。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并购方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794 \times (1 + (1-15\%) \times 15.13\%) \\ &= 1.1054\end{aligned}$$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794 \times (1 + (1-25\%) \times 15.13\%) \\ &= 1.0905\end{aligned}$$

其中，河北威利邦 β_e 为 1.0905；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 2020 年 β_e 为 1.1054，2021 年 β_e 为 1.0905。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市场风险溢价 + 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各项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A.成熟市场基本补偿额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9	8.18%	6.43%
1970-2019	7.26%	4.50%
2010-2019	13.51%	9.67%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算术平均方法计算结果。

B.国家违约补偿额

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 58.8 个基点，即 0.558%。

C. σ 股票/ σ 国债

σ 股票/ σ 国债为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根据国际权威数据，使用 1.18 倍的比率代表新兴市场的波动率。

D.市场风险溢价

成熟市场风险溢价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 1928 年至 2019 年的股票风险补偿 6.43%。

基于以上参数，计算得：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6.43%+0.558% $\times$ 1.18=7.12%。

④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标的公司特有风险受企业规模、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

个别风险分析因素（Rc）	企业情况	分值
企业规模	基准日委估公司总资产	广东威利邦 0.021 河北威利邦 0.026 湖北威利邦 0.033
历史经营状况	经营平稳	0.2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国家支持产业；受地域限制较大，主要以广东省为市场	0.3

综合以上分析，基准日各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差异，确定广东威利邦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0.521%、河北威利邦风险调整系数为 0.526%、湖北威利邦风险调整系数为 0.533%。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河北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湖北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8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广东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8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按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确定， k_d 取 4.65%。

3、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折现率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根据上述取值带入公式计算得出：

河北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湖北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8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广东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	-------	-------	-------	-------	-------	-----

折现率	10.84%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	--------	--------	--------	--------	--------	--------

（二）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评估人员清查结果判断，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如下：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认与分析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对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剔除非经营资产后，各项资产均为经营所需，无额外多余的资产。

湖北威利邦溢余资产为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车间，曾经作为地板生产车间，2014 年以来闲置，因此作为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评估价值，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单独进行分析评估，溢余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分类	资产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房屋建筑物	13,801,474.75	13,211,712.00
溢余资产	土地使用权	10,205,247.88	13,811,200.00
溢余资产合计		24,006,722.63	27,022,912.00

（1）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过程

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4,148.18 平方米，为 1 层钢结构厂房。评估机构选取了湖北省武汉市的钢结构厂房实例作为比较，案例的单位造价为 1,189.60 元/m²，价格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以案例为比较基准，评估人员计算了该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1）按照地区因素、建造时间、地区价格、基础、屋面、墙体、门窗、楼地面、内外墙、天花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增值税率变动等因素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进行调整；2）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3）根据“资金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2”，计算出资金成本；4）计算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得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为 18,350,100.00 元（保留到百位），即单位造价 1,296.99 元/m²。

根据年限法成新率、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为 72%，最终计算得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3,211,712.00 元（取整），折合单位造价为 933.81 元/m²。

（2）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过程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0,489.90 平方米，根据该地块所处位置，通过市场调查和比较分析，选取同区域近期成交的可比实例如下：

实例一：位于九集白马山村；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 年；土地面积：7,001.93 平方米，成交价格：138.53 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 年 01 月 23 日。

实例二：位于南漳县清河区雷家巷村；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 年；土地面积：66,667.52 平方米，成交价格：136.50 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 年 03 月 16 日。

实例三：位于涌泉工业园；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 年；土地面积：8,047.10 平方米，成交价格：135.45 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交通条件、基础公用设施状况、环境状况、产业聚集度等，对上述土地交易案例的价格进行修正，其中对修正系数影响最大的为使用年限，湖北威利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为 37.44 年，案例均为 50 年。经价格影响因素修正后，被评估的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单价为 125 元/平方米，按照面积 110,489.90 平方米计算的评估价值为 13,811,200.00 元（取整）。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获取了湖北威利邦同区域的类似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案例，根据因素条件对比修正后，计算出上述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公允。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认与分析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关联方往来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政府补助等。

(1) 河北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河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819.12	819.12
	其他应收款	18,010.20	18,010.20
	其他流动资产	367.21	36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64.81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9.12	819.12
	递延收益	305.36	-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8,136.86	18,442.21

经收益法评估，河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37,65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499.12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18,442.21 万元，溢余资产为 0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7,294.26 万元，计算后为 37,647.07 万元，向上取整为 37,650.00 万元。

(2) 湖北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湖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1,510.05	1,510.05
	其他应收款	12,563.24	12,56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64.88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101.52	101.52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5	1,510.05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2,526.60	12,526.60

经收益法评估，湖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33,27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247.56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12,526.00 万元，溢余资产为 2,702.29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13,206.01 万元，计算后为 33,269.84 万元，向上取整为 33,270.00 万元。

(3) 广东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广东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5,670.21	5,670.21
	其他应收款	20,769.41	20,769.41
	其他流动资产	2.51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	274.5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70.21	5,670.21
	应付账款	202.14	202.14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0,844.36	20,844.36

此外，广东威利邦子公司盛邦致远国际成立至今未运营，该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0.71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广东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78,86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6,402.62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20,843.65 万元，溢余资产为 0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28,391.38 万元，计算后为 78,854.89 万元，向上取整为 78,860.00 万元。

(三) 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497,334.43 元，其中现金 151,211.37 元、银行存款 5,346,123.0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5,497,334.43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951,795.66 元，其中现金 115,925.67 元，银行存款 3,017,515.92 元，其他货币资金 5,818,354.0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8,951,795.66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527,469.87 元，其中现金 9,810.01 元、银行存款 5,517,659.8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5,527,469.87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08,330.63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08,330.63 元。

(2) 应收票据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应收票据主要为企业销售产品收到的有关购货方开出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1,023,619.83 元，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8,191,235.14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1,023,619.83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528,569.76 元，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15,100,470.0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0,528,569.76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8,645,214.40 元，均为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8,645,214.4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票据账面价值 2,580,856.46 元，均已背书转让，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580,856.46 元。

(3) 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主要为产品销售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698,549.1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01,470.85 元，账面净值 4,297,078.28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297,078.28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784,745.55 元，计提坏账准备 3,571,478.23 元，账面净值 3,213,267.32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213,267.32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2,374,973.14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91,169.14 元，账面净值 30,283,804.0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0,283,804.0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849,874.6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119,992.92 元，账面净值 2,729,881.7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729,881.70 元。

(4) 预付款项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材料款、配件费、检测费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731,478.58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731,478.58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402,961.52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350,828.58 元，减值额 52,132.94 元，减值率 1.53%，主要为部分长期限的预付账款为已取得相应材料未取得发票，该部分评估为零。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6,459,049.9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6,459,049.96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64,604.75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64,604.75 元。

(5) 应收股利

标的公司应收股利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年度分配利润。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4,385,055.8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385,055.80 元。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应收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员工备用金、押金、预缴社保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0,592,429.21 元，计提坏账准备 79,583.94 元，账面净值 180,512,845.2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80,512,845.27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5,889,304.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2,284.69 元，账面净值 125,747,019.7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25,747,019.77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313,808.65 元，计提坏账准备 472,946.19 元，账面价值 131,840,862.4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31,840,862.46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575,413.7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403.73 元，账面净值 21,535,009.9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1,535,009.97 元。

(7) 存货

标的公司存货核算内容主要为与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53,520,727.83 元，计提跌价 482,483.84 元，存货账面价值 53,038,243.99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8,969,175.77 元，无增减值变化；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10,645,689.63 元，无增减值变化；产成品增值原因为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评估值为 32,728,067.95 元，增值率 7.40%；在产品评估值为 2,949,244.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87,251,939.29 元，计提跌价准备 1,708,649.91 元，存货账面价值 85,543,289.38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40,255,595.87 元，无增减值变化；产成品增值原因为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评估值为 42,936,067.77 元，增值率为 0.96%；在产品评估值为 2,759,320.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75,977,598.44 元，计提跌价准备 791,300.16 元，存货账面价值 75,186,298.28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32,558,774.34 元，无增减值变化；大部分产成品销售价格较账面成本高，另外广东威利邦增值税实行 70%即征即退，本次评估根据 2019 年计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费率进行加回，产成品评估值为 36,954,560.04 元，增值率 9.30%；在产品评估值为 4,090,337.97 元，无增减值变化；发出商品增值原因同产成品，评估值为 5,279,380.12 元，增值率 11.70%。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34,030,751.93 元，计提跌价准备 11,314,023.24 元，存货账面价值 22,716,728.69 元。由于辽宁威利邦已停工停产，且短期内较难复工，对于存货无人进行正常维持管理，存放于仓库当中，需快速变现来减少对于存货的影响，故对存货评估按照快速变现进行评估，经估算，原材料评估值为 11,182,884.23 元；产成品经测算考虑增值税返还税额，评估值为 11,533,844.46 元，无增减值变化；由于已停工，在产品后续不再加工，在产品评估值为 0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湖北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672,060.20 元、广东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5,069.29 元，无增减值变化。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其他流动资产。

（9）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河北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64,026,594.55 元，增值率为 0.86%；湖北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47,742,465.34 元，增值率为 0.14%；广东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86,049,578.25 元，增值率为 1.31%；辽宁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0,235,412.20 元，无增减值变动。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销售价格较账面成本高，且增值税实行 70%即征即退，根据 2019 年计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费率进行加回，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等。

（1）长期股权投资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24,521,048.34 元，为两家全资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96,540,887.25 元，增值率 22.19%。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22,335.74 元，土地面积 313,238.00 平方米。本次评估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整体评估，最后按土地面积将评估结果分别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部分的面积为 100,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经整体评估，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12,670,000.00 元。

（3）房屋建（构）筑物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75,248,300.00 元，增值 20,866,352.58 元，增值率为 38.37%；评估净值为 52,831,200.00 元，增值 11,304,220.02 元，增值率为 27.22%；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24,992,400.00 元，减值 855,931.24 元，减值率为 3.31%，评估净值为 15,310,200.00 元，减值 2,921,643.21 元，减值率为 16.02%。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加、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构筑物减值的原因部分项目为设备的基础工程，评估计算时合并到机器设备当中考虑，构筑物评估为零，造成构筑物减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105,212,900.00 元，增值率为 52.40%；评估净值为 75,271,500.00 元，增值率为 53.33%；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31,600,079.56 元，减值率为 33.78%；评估净值为 21,694,600.00 元，减值率为 39.75%。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加、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构筑物减值的原因部分项目为房屋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和维护工程，评估计算时合并到房屋和构筑物当中考虑，对应的构筑物评估为零，造成构筑物减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63,115,700.00 元，增值率为 63.04%；评估净值为 38,239,900.00 元，增值率为 63.49%。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66,800,500.00 元，增值率为 36.96%；评估净值为 35,153,300.00 元，增值率为 11.00%。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成本、人工成本上升较快，重置成本增加；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经济耐用年限不同，形成一定程度的增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88,389,600.00 元，较账面原值增值 9,636,677.42 元，增值率为 12.24%；评估净值为 50,386,800.00 元，较账面净额评估增值 2,680,454.83 元，增值 5.62%。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8,583,617.18 元，减值率为 27.18%；评估净值为 5,407,717.18 元，较账面净额无增减值变化。除重置成本增加、经济性贬值、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差异等因素外，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金额高于评估减值金额，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与评估减值金额一致，因此构筑物评估净值无增减变化。

(4) 机器设备

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河北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5,323,761.29 元，减值率 14.28%；评估净值减值 509,259.06 元，减值率 0.4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主要机器设备为进口设备，与购买时相比，进口国汇率较人民币汇率下降较多，且近年来设备购置价出现下降；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设备评估原值下降，造成了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142,055.55 元，减值率 71.54%；净值评估减值 26,546.71 元，减值率 5.88%。车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有一辆车已达到报废条件，故导致评估净值下降。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227,173.66 元，减值率 66.22%；净值评估增值 115,277.82 元，增值率 22.9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主要为

电脑、投影仪等电子产品，该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随时间变化出现贬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2) 湖北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61,215,338.81 元，减值率 18.22%；评估净值评估减值 30,746,747.73 元，减值率 21.60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机器设备较大部分为进口设备，跟购买时相比，汇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企业购置设备时资金成本较高，近年来资金成本利率下降较多，设备重置价下降；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因为主要设备评估原值因为汇率等原因下降从而导致净值下降。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724,611.94 元，减值率 76.74%；净值评估增值 50,079.82 元，增值率 29.54%。车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增值为被评估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经济耐用年限不同，形成一定程度的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814,464.29 元，减值 81.43%；净值评估减值 317,420.80 元，减值率 54.94%。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是电子设备基本是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该类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购买时间较为久远所以形成了原值的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评估原值的减少导致了评估净值的减少，同时部分设备已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的二手回收价较账面净值低。

3) 广东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0,899,966.64 元，减值率 5.46%；评估净值评估增值 13,809,456.97 元，增值率 22.08%。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机器设备较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汇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近年来设备重置价下降，上述因素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广东威利邦根据会计政策所采用的折旧年限比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短造成了净值增值。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09,759.11 元，减值率 15.41%；净值评估增值 57,703.55 元，增值率 3.73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

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且车辆的二手市场价格较账面净值高。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2,789,964.89 元，减值率 69.63%；净值评估减值 100,103.52 元，减值率 10.2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购买时间较为久远所以形成了原值的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大部分设备已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的二手回收价较账面净值低。

4) 辽宁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为 262,235,653.20 元，较账面原值减值 33,041,775.43 元，减值率 11.19%；评估净值为 78,320,150.00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3,718,026.83 元，增值率 4.98%。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辽宁威利邦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评估基准日换算汇率与购买时汇率相差较大。

车辆设备评估原值为 278,900.00 元，较账面原值增值 11,635.04 元，增值率 4.35%；评估净值为 26,782.83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92,809.12 元，增值率 64.05%。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购买车辆入账时未将车辆购置税计入账面价值，而在计算车辆重置价值时考虑了车辆购置税。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为 1,645,564.07 元，较账面原值减值 1,645,564.07 元，减值率 87.69%；评估净值为 151,431.33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85,127.28 元，增值率 128.39%。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是电子设备基本是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该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随时间贬值较大，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

(5) 在建工程

广东威利邦在建工程包括小花园工程、干燥管道与旋风更换设备拆除安装工程。小花园工程已完工，且属于厂区绿化工程的组成部分，本次评估合并于构筑物评估中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干燥管道与旋风更换设备拆除安装工程已完工，且属于机器设备干燥系统的组成部分，本次评估合并于机器设备干燥系统评估中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在建工程。

(6) 土地使用权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90,960.12 元，评估价值为 19,000,0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313.86%。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572,906.26 元，评估价值为 39,086,7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12.97%。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4,411,304.41 元，评估价值为 134,285,6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844.86%。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297,720.26 元，评估价值为 19,719,579.74 元，评估增值率为 270.22%。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于购买时间较早，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宗地价值上涨。

(7) 无形资产-专利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发明专利 1 项，通过测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454,200.00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专利技术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通过测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878,900.00 元。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专利使用权。

(8) 长期待摊费用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443,707.87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更换部件和维修等。经评估人员核实，对于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改造相关费用，已在机器设备中评估；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以账面摊销额确定为评估值，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49,762.91 元。

湖北威利邦期末无长期待摊费用。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459,292.20 元，主要为车间领用机器设备更换、维修费用。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改造等，已在对应机器设备中评估，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2,338,139.18 元，账面价值为 884,844.63 元。原始发生额为 3,134,969.47 元，主要为导热油与清洗剂、耐高温调风门、料筛管、双螺旋轴槽辊筒、棍杆、房屋改造工程摊销等。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系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884,844.63 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8,069.03 元，主要为保证金。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8,800.00 元，主要为设备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30,061.55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期末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3、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85,574,461.90 元，为五笔银行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20,223,666.67 元，为两笔银行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8,636,708.13 元，为购买原材料、产品等相关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2,511,614.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1,080,878.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电费暂估款、配件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1,619,966.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7,431,249.79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预收款项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7,280,194.06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382,416.14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8,105,652.59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5,024,616.50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付职工薪酬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375,721.22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167,710.88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847,317.81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748,835.61 元，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工会经费以及职工辞退福利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应交税费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16,296.69 元，主要为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29,054.16 元，主要为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环保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72,955.64 元，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环保税、土地使用税、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95,065.75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环保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其他应付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232,794.77 元，主要为经销商销售返利款、社保款、公积金等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91,057.03 元，主要为社保款、公积金等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13,596.29 元，主要为技术培训费、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72,047.09 元，主要为经销商销售返利款、押金、保险金和培训费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1,134,602.33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3,449,743.19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2,594,183.76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流动负债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8,191,235.14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100,470.00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1,857,640.86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580,856.46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

（1）长期借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41,807,990.76 元，主要为超过 1 年的融资租赁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3,035,885.17 元，主要为超过 1 年的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期末无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3,053,555.59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贷款贴息等。河北威利邦政府补助项目已经达成，同时收入可减按 90%确认，基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44,166.66 元，主要为调整纤维板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研究项目相关内容。湖北威利邦政府补助项目已经达成，同时收入可减按 90%确认，基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 元。

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期末无递延收益。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6,177.27	26,402.66	225.39	0.86
非流动资产	19,300.75	21,274.43	1,973.68	10.23
其中：固定资产	18,232.48	19,184.64	952.16	5.22
无形资产	459.10	1,900.00	1,440.90	313.85
长期待摊费用	544.37	124.98	-419.39	-7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64.81	-	-
资产总计	45,478.02	47,677.09	2,199.07	4.84
流动负债	6,194.25	6,194.25	-	-
非流动负债	4,486.15	4,180.80	-305.35	-6.81
负债总计	10,680.40	10,375.05	-305.35	-2.8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7.62	37,302.04	2,504.42	7.20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河北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于 2006 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因其部分已包含在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 0 元。整体而言，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额远大于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2) 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738.69	24,774.25	35.56	0.14
非流动资产	26,255.35	25,022.41	-1,232.94	-4.70

其中：固定资产	22,730.68	20,903.44	-1,827.24	-8.04
无形资产	3,459.79	4,054.09	594.30	1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64.88	-	-
资产总计	50,994.04	49,796.66	-1,197.38	-2.35
流动负债	16,989.21	16,989.21	-	-
非流动负债	1,318.01	1,303.59	-14.42	-1.09
负债总计	18,307.22	18,292.80	-14.42	-0.0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686.82	31,503.86	-1,182.96	-3.62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湖北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较长，与购买时相比，汇率下降较多，且企业购置设备时资金成本较高，近年来资金成本利率下降较多，设备重置价下降，导致评估值下降。整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减值额略大于无形资产增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减值。

（3）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235.28	28,604.96	369.68	1.31
非流动资产	2	46,632.12	68,897.10	22,264.98	47.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452.10	39,654.09	7,201.99	22.19
固定资产	4	11,868.72	15,223.55	3,354.83	28.27
在建工程	5	541.13	-	-541.13	-100.00
无形资产	6	1,421.23	13,816.45	12,395.22	872.15
长期待摊费用	7	145.93	-	-145.9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03.01	203.01	-	-
资产总计	9	74,867.40	97,502.06	22,634.66	30.23
流动负债	10	18,696.12	18,696.12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负债总计	12	18,696.12	18,696.1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6,171.28	78,805.94	22,634.66	40.30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广东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于 2003 年、2004 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为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已包含在本次评估构筑物及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 0 元；长期待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 0 元。整体而言，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额远大于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4）辽宁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023.54	5,023.54	-	-
非流动资产	2	13,953.23	17,507.59	3,554.36	25.4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342.23	1,267.00	924.77	270.22
固定资产	4	12,792.74	13,450.38	657.64	5.14
无形资产	5	729.77	2,701.73	1,971.96	270.22
长期待摊费用	6	88.48	88.48	-	-
资产总计	7	18,976.77	22,531.13	3,554.36	18.73
流动负债	8	4,894.69	4,894.69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4,894.69	4,894.6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4,082.08	17,636.44	3,554.36	25.24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辽宁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购于 2006 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二、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收入自 2021 年起即进入永续期，且营业成本变化较小。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依据。请评估机构说明盈利预测趋势与上述三家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是否对市场需求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

（一）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收入自 2021 年进入永续期的

原因且营业成本变化较小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1、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 1-5 月，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如下：

期间	项目	河北威利邦	湖北威利邦	广东威利邦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万元）	6,978.53	6,834.39	21,232.40
	营业成本（万元）	6,219.35	6,034.59	17,834.04
	毛利率	10.88%	11.70%	16.0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51.37	30,352.72	78,101.32
	营业成本（万元）	23,821.40	24,752.32	63,082.07
	毛利率	12.91%	18.45%	19.23%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971.49	29,316.95	86,260.90
	营业成本（万元）	21,524.34	24,554.99	67,529.06
	毛利率	13.80%	16.24%	21.72%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971.49 万元、29,316.95 万元和 86,260.90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变化 9.53%、3.53% 和 -9.46%；2019 年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821.40 万元、24,752.32 万元和 63,082.07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变化 10.67%、0.80% 和 -6.59%。总体上，2019 年度三家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同比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从 5 月至 6 月起，在疫情好转后，三家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平均水平。

2、纤维板行业属于成熟市场，销售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公司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与上年变化率	平均单价	与上年变化率	平均单价
河北威利邦	1,351.61	-8.25%	1,473.20	-3.70%	1,529.75
湖北威利邦	1,380.98	-7.39%	1,491.22	-5.26%	1,574.03
广东威利邦	1,565.44	-4.59%	1,640.80	0.43%	1,633.8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销售单价变化较小，即使在疫情影响较大的 2020 年上半年，其各家销售单价的降幅也在 10%以内，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总体上纤维板价格在各期间较为稳定。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价格看，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也保持稳定，具体参见关于问题 1 的回复之“一、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的说明/（四）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因此，纤维板行业处于饱和状态，市场销售价格在近年来保持稳定。

3、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数量稳定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

公司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威利邦	51,631.07	181,477.85	163,238.69
湖北威利邦	48,820.85	201,402.45	185,636.36
广东威利邦	135,632.32	475,994.86	527,953.8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和 2019 年，河北威利邦的销量在 16 万立方米至 18 万立方米左右波动，湖北威利邦销量在 18 万立方米至 20 万立方米左右波动，广东威利邦销量在 50 万立方米左右波动，上述三家公司的销量波动范围较小，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三家标的公司销售数量下降，自 5 月到 6 月起，销量已恢复至 2019 年月均水平。

近年来，三家标的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总体产销率也较为稳定，因此从销售数量方面，保持了稳定。

4、纤维板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为稳定

生产纤维板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木材、化工产品，价格随行就市，能源主要是水和电，费用按照相关标准缴纳。2018年和2019年，河北威利邦毛利率分别为13.80%和12.91%、湖北威利邦毛利率分别为16.24%和18.45%、广东威利邦毛利率分别为21.72%和19.23%，总体上维持稳定，2020年1-5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为疫情短期影响。因此，由于原材料为大宗物资，在一定时间段内保持稳定，三家标的公司生产稳定，营业成本变化较小。

综上所述，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目前所处行业较为成熟，处于供需平衡状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有所变化，但在较长期间内将总体保持稳定。

（二）评估机构关于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河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差异情况

（1）收入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河北威利邦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销量（立方米）	170,620.19	163,238.69	181,477.85	51,631.07
销售收入（万元）	23,001.00	24,971.49	26,735.28	6,978.53
增长率	0.21%	8.78%	7.60%	不适用

本次评估预测量、单价及收入如下：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数量（立方米）	107,916.67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销售收入（万元）	15,898.28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21%、8.78%、7.60%，总体上较为稳定。2018 年销量下降、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起受到纤维板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影响，纤维板行业产量略有下降，市场整体价格上涨，但至 2018 年底，供需已趋于平衡；2019 年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价格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行业竞争加剧，5 月至 6 月整体市场有所好转，预计 2020 年下半年维持 2019 年月均销售水平，2021 年较 2019 年略增 1.94%，之后年度趋于稳定。因此，河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河北威利邦历史年度与预测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5.75%	13.80%	13.96%	10.88%	11.25%	12.72%	12.69%	12.64%	16.40%	18.29%

2017 年产量及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相当；2020 年整体产量较低，毛利率下降；2021 年-2023 年预计产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人工成本相对上升，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24 年、2025 年由于主设备折旧周期结束，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剔除折旧影响后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14.19%	21.80%	21.73%	21.21%	19.53%	20.97%	20.93%	20.90%	20.90%	20.90%

从上表数据分析，剔除折旧影响后，河北威利邦毛利率预测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净利润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 年至 2020 年 1-5 月，河北威利邦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586.66	1,560.50	2,239.31	640.43

河北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净利润	864.95	1,483.92	1,461.46	1,428.77	2,244.29	2,945.59	2,945.59

2020 年 6-12 月，河北威利邦净利润较 2020 年 1-5 月扭亏为盈，预测为 864.95 万元，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5.43%，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引起，2024 年之后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主设备折旧到期影响。剔除折旧影响后，各预测期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	2,191.03	3,781.98	3,757.45	3,732.98	3,533.69	3,725.95	3,725.95

从上表可知，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在预测期内较为稳定。

因此，河北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湖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差异情况

（1）收入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 年至 2020 年 1-5 月，湖北威利邦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销售量（立方米）	179,966.12	185,636.36	201,402.45	48,820.85
销售收入（万元）	24,960.79	29,219.76	30,033.50	6,742.05
增长率	18.01%	15.52%	3.53%	-

本次评估预测量、单价及收入如下：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数量（立方米）	101,179.15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14,799.45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2017 年至 2019 年，湖北威利邦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01%、15.52%、3.53%，2017 年起受到纤维板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影响，产品价格上涨，至 2018 年底趋于供需平衡；2019 年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价格回落；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和收入下滑，2020 年 5 月至 6 月起疫情得到控制后，下半年销量逐步恢复至 2019 年平均水平。因此，评估机构预测 2020 年全年销量为 15 万立方米，2021 年较 2019 年略增

1.70%，之后年度趋于稳定，湖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湖北威利邦历史年度与预测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61%	16.24%	18.45%	11.70%	13.69%	18.64%	18.69%	18.69%	18.61%	18.58%

2017年产量及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8年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2019年产量上升，单位成本下降，销售价格下降，整体导致毛利率上升；2020年全年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1年至2025年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

湖北威利邦毛利率预测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净利润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湖北威利邦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625.68	1,075.52	3,240.58	1,049.68

湖北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净利润	-303.65	1,748.41	1,744.22	1,696.88	1,638.03	1,392.23	1,392.23

2020年6-12月，湖北威利邦净利润为负数，系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实现的毛利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导致，但预测平均销量较2020年1-5月增长，因此2020年6-12月亏损额减少；2021年至2025年净利润有所下降，系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其中2025年因设备更新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退税收益减少。剔除折旧影响后，各预测期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	------------	-------	-------	-------	-------	-------	----

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	983.37	3,960.33	3,913.36	3,842.88	3,787.79	3,525.26	3,525.26
-------------	--------	----------	----------	----------	----------	----------	----------

从上表可知，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在预测期内较为稳定。

因此，预测期内净利润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广东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差异情况

(1) 收入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广东威利邦销售情况如下：

厂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清远	销售量（立方米）	226,177.69	232,640.35	206,800.34	60,637.41
	销售收入（万元）	30,606.52	37,334.39	32,946.68	9,294.26
	增长率	34.15%	21.98%	-11.75%	
封开	销售量（立方米）	295,141.09	295,313.47	269,194.52	74,994.91
	销售收入（万元）	42,800.15	48,924.21	45,154.64	11,938.13
	增长率	27.62%	14.31%	-7.70%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73,406.67	86,258.60	78,101.32	21,232.40
增长率		30.26%	17.51%	-9.46%	-

本次评估预测销量、单价及收入如下：

厂区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清远	销售数量（立方米）	122,5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19,516.21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封开	销售数量（立方米）	157,5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26,419.05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合计		45,935.2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26%、17.51%、-9.46%，2017年增长原因系受到纤维板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的影响，价格上升，另一方面，2016年起广东威利邦子公司封开威利邦经过整改，经营情况好转；2018年底市场处于供需平衡状态；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广东作为贸易大省，纤维板下游家具客户

受影响较大，导致对纤维板需求下降；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销量和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年 5 月至 6 月，销售情况恢复至 2019 年平均水平，2021 年较 2019 年略增 0.83%，之后年度趋于稳定，广东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广东威利邦历史年度与预测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14.99%	21.71%	19.23%	16.01%	19.69%	19.61%	19.71%	19.71%	19.52%	19.49%

2017 年销售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 年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提高；2019 年产量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同时销售价格下降，影响了毛利率；2020 年全年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2021 年-2025 年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因此，预测期内毛利率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净利润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 年至 2020 年 1-5 月，广东威利邦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4,443.19

广东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净利润	4,504.90	7,011.42	7,041.93	6,826.41	6,518.92	6,190.24	6,5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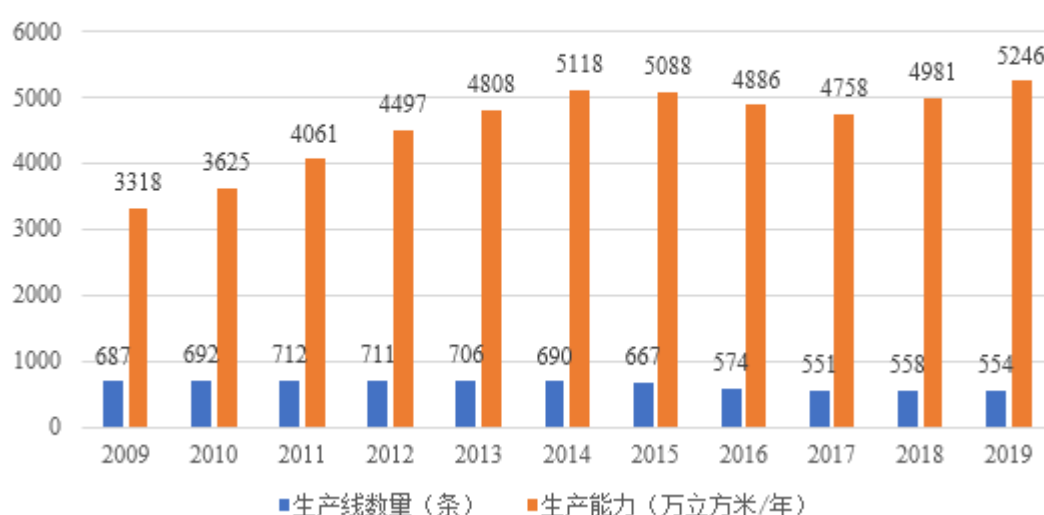
2020 年 6-12 月，广东威利邦净利润较 2020 年 1-5 月增长较多，占 2019 年度的 69.19%；2021 年至 2025 年净利润逐年有所下降，系期间费用上升的影响，但与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预测期内净利润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评估机构关于销售收入预测时对市场需求的充分了解和说明

1、纤维板市场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在产能方面，2018 年底全国保有纤维板生产线 558 条，合计生产能力 4981 万立方米/年，分布在 24 个省(市、区)，总生产能力经历连续三年下滑后止跌回升，在 2017 年底基础上增长 4.7%；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464 家纤维板生产企业保有纤维板生产线 554 条，分布在 26 个省市，净增生产能力 265 万立方米/年，合计生产能力创历史新高，达到 5246 万立方米/年，在 2018 年底基础上增长 5.3%，平均单线生产能力达到 9.5 万立方米/年，呈现生产线数量下降、企业数量及总生产能力、平均单线生产能力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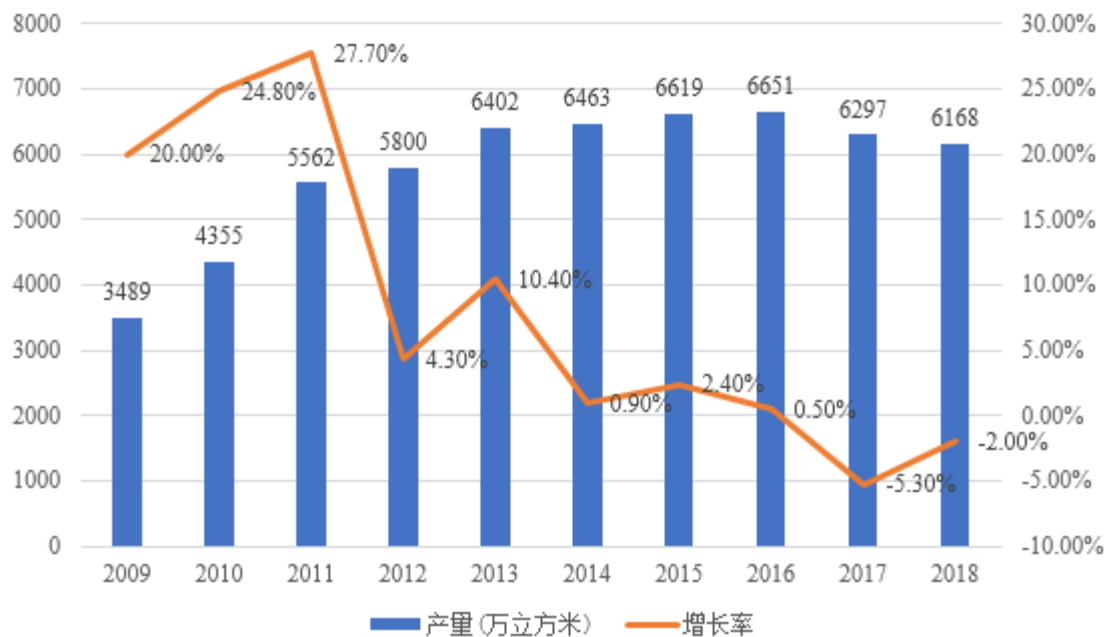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9年全国纤维板类产品生产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在产量方面，2018 年中国生产纤维板类产品 6168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2.0%，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20.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其中中密度纤维板 5607 万立方米、硬质纤维板 244 万立方米、软质纤维板 19 万立方米、非木质纤维板 298 万立方米。过去 10 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产量年均增速达到 7.81%，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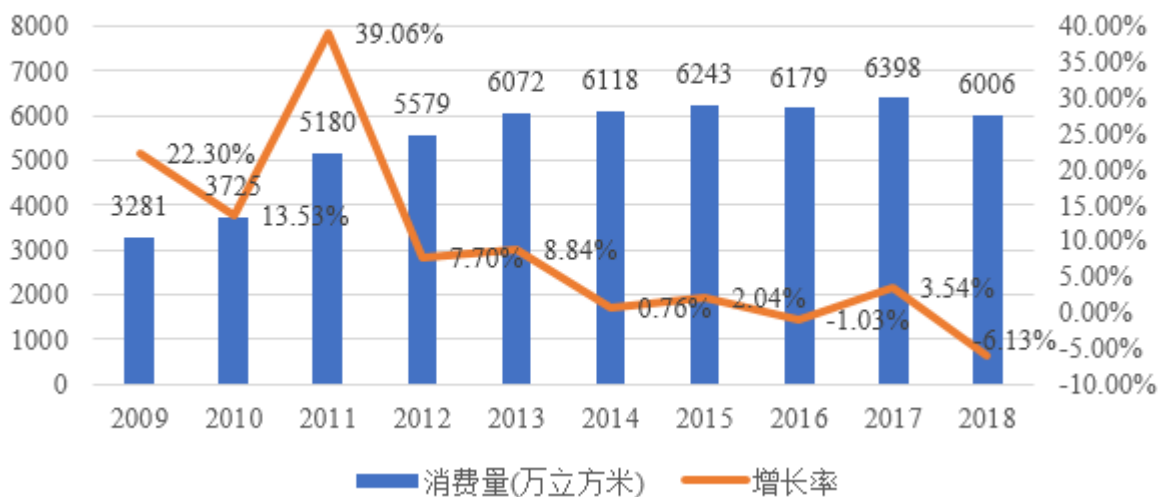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8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产量



数据来源：Wind

在消费量方面，2018 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 6006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6.1%。自 2012 年之后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基本处于稳定状态，随宏观经济情况窄幅波动。

2009年至2018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成立较早，均采用“威利邦”品牌，3 家标的公司共拥有 4 条德国进口生产线，生产能力将近 100 万立方米/年，可生产厚度 2.0—40mm 不同规格的中纤板，是中纤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经营，“威利邦”品牌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在目前行业饱和、竞争较为激烈的状态下，进一步提升产销量和盈利能力的空间较小。

综合行业、企业自身情况，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预计将长期处于稳定状态，评估机构在进行销售收入预测时充分了解和分析了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作出了合理的估计。

四、关于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公允性的进一步说明

（一）关于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评估结果合理性与公允性说明

华亚正信评估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全部股东权益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华亚正信评估基于目前纤维板市场 2012 年之后的行业饱和、供需平衡的状态，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和销售情况，以及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近年来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与产能等，考虑了 2017 年以来的业绩变动和实际经营情况，以 2019 年作为标准合理预测了销售收入，认为未来不存在销售收入的较大变化。

华亚正信评估分析了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历史毛利率波动、成本中的料工费结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期间费用的构成、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更新周期等，认为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等与收入类似，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小幅稳定上升，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实际更新周期进行了合理计算。

通过对收入、成本、费用等盈利预测相关参数的合理预测，最终形成了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净利润预测，趋势保持稳定，与三家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华亚正信评估对溢余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盘点和账务统计，对资本支出按照设备使用周期进行了估算，对折现率等关键参数采用了实务中惯用的计算模型，并合理选取了市场和行业参照值，并将结果与同行业收购案例进行比较，认为合理考虑了溢余资产（负债）、资本支出、折现率等因素。

综上所述，华亚正信评估本次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公允的。

（二）关于辽宁威利邦评估结果合理性与公允性说明

华亚正信评估对辽宁威利邦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逐项对资产、负债进行盘点、统计，合理评估了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三）假设剔除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后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49,423.8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资金，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统筹使用，属于非经营性资产。假设在标的公司净资产及评估值中剔除该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后，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剔除前	141,142.06	167,416.44	18.62%
剔除后	91,718.26	117,992.64	28.65%

从上表可知，剔除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后，评估值将下降为 117,992.64 万元，降幅为 29.52%，评估值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亚正信评估认为，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纤维板行业 and 市场需求情况、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情况、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减值情况等，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4、《草案》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你对标的资产实际担保余额 5.3 亿元，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在的你公司为标的资产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你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盛屯集团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距离担保到期日较近，更换担保人或担保物程序复杂。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已到期担保责任履行情况，盛屯集团是否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担保情况。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已到期担保责任履行情况、盛屯集团是否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的补充说明

（一）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存在的担保责任到期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已到期担保续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续期前		续期后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2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3,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3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5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4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62.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未续期	
5	威华股份	广东威利邦	2,7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上述担保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湖北威利邦的 62 万元不再续期外，其他担保均已续期。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此之前本次重组事项及涉及担保等相关解决措施均处于持续论证中。由于上述担保的原到期日早于或者临近董事会召开时间，因此办理续期手续时暂时未进行担保方变更。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6,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此，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二）盛屯集团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3,154,581.59	1,317,680.08	2,367,513.73	58.23%

反担保提供方盛屯集团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2 亿元，总资产为 315.46 亿元，净资产为 131.77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盛屯集团出于资金安排原因，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但其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并且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因此具备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承担能力。关于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和融资能力等说明请参见对问题 5 的回复之“二、关于各交易对方的资产收购资金来源、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等的分析与说明/交易对方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和融资能力”。

（三）威华股份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1、对于标的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尽管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为良好，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能够保证标的公司的履约能力。

3、担保对象现有资产可首先作为履约保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1 亿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4 亿元，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可以要求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作为履约保障，从而降低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4、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由盛屯集团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措施。

综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经存在的担保情况，上市公司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二、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担保情况

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湖北威利邦、辽宁台安威利邦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抵押担保和保证，威华股份存在的担保情况未影响各家标的公司的贷款金额。

华亚正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贷款抵押品情况，以及担保责任到期后，标的公司依然能够维持持续经营状态等，认为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过程和结果产生影响。华亚正信评估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上述担保情况。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亚正信评估认为，本次交易评估过程已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情形，目前存在的担保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